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0-01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09年预计实现净利润480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长300%左右,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净利润1577.84万元,每股收益0.1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9年公司主导产品和重点产品的销量增长、公司参股公司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实现扭亏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健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0-014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第七条之规定,本公司将于2010年1月22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陆志宝先生、总经理徐引生先生、财务总监俞建利先生、独立董事倪冠民先生、董事会秘书袁嘉懿女士、保荐代表人陈作为先生、艾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247 编号:2010-00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赵冰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一致补选吴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月20日

附:**吴蓉女士简历**

吴蓉,1979年12月5日出生,现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1997年至2001年就读于安徽师范大学(本科),2005年至2008年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硕士)。2001年至2003年任安徽艺术职业学校教师,2003年至2005年任合肥润安公学教师,2008年至2009年7月任中商港商业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9年7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0-003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0年1月20日,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用友软件园召开,决定选举严绍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10年1月20日起至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严绍业先生简历:**

严绍业先生,1963年8月出生,硕士,曾任财政部科研所研究员,北京安易软件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20日收到吴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其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的职务,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职后,吴彪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彪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增补董事前继续履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其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增补董事决议生效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吴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月19日上午10:00以现场召开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月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谢建亮因出差无法在题述时间参加会议,故委托董事刘年新出席此次董事会并行使其董事职责,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第六条原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章程第十九条原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原为:"第一百七十一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修改为:"第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一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于2010年2月5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0年2月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0年1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8号文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839,39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160,600.6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223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09年12月16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09年12月16日,建设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79.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光大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629.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设计创意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平安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8,441.8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剑军、曾劲松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后的各方联系人资料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1年12月31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编号:2010-003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点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2月5日上午10时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月28日

3、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本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议案

2、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0年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9

联 系 人:李庆平、李敏华

联系电话:0755-82122045

联系传真:0755-82264026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19日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洪涛股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议案			
2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0-00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2月6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2月6日(星期六)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二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陈五奎先生为公司董事

1.1.2、选举李粉莉女士为公司董事

1.1.3、选举林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1.1.4、选举张盛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1.1.5、选举陈琛女士为公司董事

1.1.6、选举郑伟鹤先生为公司董事

1.2、选举第二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2.1、选举曾燮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选举宋萍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2.3、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马小冈先生为公司监事

2.2、选举张鹏女士为公司监事

3、《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效益奖金考核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薪酬的议案》;

5、《关于投资建设150MW非晶硅光伏电池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第1、2、4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第3项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09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第四项议案;第5项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09年11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第二项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2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2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周崇尧 简金英

联系电话:0755-29680031

联系传真:0755-29680300

邮编:51805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2月6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1.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6
1.1.1	选举陈五奎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1.1.2	选举李粉莉女士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1.1.3	选举林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1.1.4	选举张盛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1.1.5	选举陈琛女士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1.1.6	选举郑伟鹤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1.2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3
1.2.1	选举曾燮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票赞成	
1.2.2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票赞成	
1.2.3	选举宋萍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票赞成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2.1	选举马小冈先生为公司监事			票赞成	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 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3
2.2	选举张鹏女士为公司监事			票赞成	
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效益奖金考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薪酬的议案》				
5	《关于投资建设150MW非晶硅光伏电池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0-00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陈五奎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

(1)陈五奎先生、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陈五奎本人及李粉莉回避表决。

(2)李粉莉女士、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李粉莉本人及陈五奎回避表决。

(3)林晓峰先生、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林晓峰本人回避表决。

(4)张盛东先生、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陈 琛女士、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陈五奎及李粉莉回避表决。

(6)郑伟鹤先生、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郑伟鹤回避表决。

(7)曾燮榕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曾燮榕回避表决。

(8)郭晋龙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宋萍萍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宋萍萍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确认了经有效提名的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林晓峰先生、张盛东先生、陈琛女士、郑伟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资格,曾燮榕先生、郭晋龙先生、宋萍萍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资格。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

1、陈五奎: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年薪42万元(含税),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陈五奎本人及李粉莉回避表决。

2、李粉莉: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年薪36万元(含税),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李粉莉本人及陈五奎回避表决。

3、林晓峰: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年薪23万元(含税),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林晓峰本人回避表决。

4、周崇尧:董事、董事会秘书,年薪16万元(含税),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周崇尧本人回避表决。

5、钟其峰: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年薪18万元(含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

6、张红英:财务总监,年薪15万元(含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

7、任英:董事,年薪8万元(含税),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任英本人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10年2月6日(星期六)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0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五奎,男,1958年6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机械制造和国际经济专业,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200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2006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太阳能电池及应用产品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04年起担任国家科技部"十五"科技攻关项目课题组长,该项目已通过国家验收。其负责的"整体式非晶硅光伏电池幕墙"获联合国2006年度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最具投资价值的十大领先技术—"蓝天奖",现为建设部"全国首批可再生能源示范工程——拓日工业园"项目课题组长,国家发改委"25MW非晶硅光伏电池产业化"项目课题组长。先后从事过化工、磁材、橡胶、机械、电真空等专业工作,对跨行业技术衔接、多学科综合分析有非常丰富的经验,拥有多项专利。

陈五奎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拓日新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粉莉女士为夫妻关系,与陈琛女士为父女关系;董事任英是陈五奎的外甥女;陈昊是陈五奎的女婿;除上述关系外,陈五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通过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10.89%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2.17%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0.25%的股份,直接持有拓日新能3.14%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粉莉,女,1961年10月生,研究生毕业,英语、国际经济专业。1983年至1991年担任英语教师、1993年至1995年任深圳市香蜜湖度假村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英语翻译、1995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瑞磁微电机配件有限公司经理、加拿大IPS公司中国区销售代表、2002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并兼任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委员、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2008年"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

李粉莉女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拓日新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五奎先生为夫妻关系,与陈琛女士为母女关系;监事张鹏是李粉莉的外甥女,陈昊是李粉莉的女士;除上述关系外,李粉莉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拓日新能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10.89%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18.99%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0.04%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晓峰,男,1973年11月生,广东省外国语师范学校毕业,英美文学及对外贸易专业。大专学历。具有近20年太阳能行业经验。熟悉太阳能产品的海外市场销售。1992年12月至1999年1月在深圳市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任销售业务代表、1999年2月至2002年8月在深圳市拓日太阳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2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林晓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0.0675%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琛,女,1985年4月生,华南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美国波士顿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负责拓日新能对外投资及国外大型光伏并网电站建设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陈琛女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拓日新能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五奎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李粉莉女士为母女关系,与陈昊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陈琛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持有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3.60%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伟鹤,男,天津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北大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1994年4月至今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年创办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市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世联地产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郑伟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持有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3.75%的股份,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3%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张盛东,男,1964年10月出生,东南大学电子工程系学士、硕士,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工程系理学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组建了北京大学上海微电子研究院并任研究院副院长,2009年1月起,担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兼任北京大学上海微电子研究院副院长。曾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拥有中外发明专利20余项。目前所从事的主要研究领域为:现代平板显示器件和SoP System on Panel)后CMOS时代的集成电路器件物理、结构和工艺技术等。

张盛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独立董事简历:

宋萍萍,女,1967年3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先后获法学学士、民商法硕士学位。1994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有10年的执业经验。主要执业领域:公司、证券、基金、公司收购与重组等,曾主要负责和参与以下公司收购、证券发行上市、基金设立项目的法律服务:深圳国际资产重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厦门安妮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渤海产业基金设立、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等十多家基金公司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项目,并担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现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萍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曾燮榕,男,1963年10月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3月博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现任深圳大学材料学院院长,深圳市特种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从事功能金属材料、新型碳材料及其表面涂层的基础与应用研究。近年来,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一、二等奖4项。拥有发明专利10余项。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燮榕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郭晋龙,男,196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民主同盟成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山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咨询专家组成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委员会委员。自1988年8月起至今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执行上市改组咨询和审计业务,参与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第一批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兼任深圳中航健身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方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出版学术《审计原理与工商审计学》、《审计逻辑学》等专著10余部,发表专业文章60余篇。

郭晋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